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侯伟先生及副总裁李惠钦女士、万孝雄先生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不超过10,74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侯伟先生、李惠钦女士、万孝雄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		可出售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侯伟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54,487,766	8.76%	13,621,942	2.19%	25.00%
李惠钦	副总裁	1,160,990	0.19%	290,248	0.05%	25.00%
万孝雄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39,000	0.30%	459,750	0.07%	25.00%
合计	-	57,487,756	9.25%	14,371,940	2.3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因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利润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伟	10,000,000	1.61%
李惠钦	290,248	0.05%
万孝雄	459,750	0.07%
合计	10,749,998	1.73%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侯伟先生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及高管所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

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